

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年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17年年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2017年年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它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

- 1、《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 2、公司2018年4月17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公司2018年5月9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4、公司2018年4月19日发布的《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公告”）；
- 5、公司2018年5月9日发布的《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的通知公告》（以下简称“延期公告”）；
- 6、公司2018年4月17日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7、公司2018年4月19日发布的《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终止挂牌公告”）；
- 8、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 9、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本所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意见：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经本所律师核查：

- 1、2018年4月17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一届第十次会议，决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 2、2018年4月19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平台发布了《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该公告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地点、参会人员、审议事项等事项予以披露。同时，公司董事会通过微信、短信或电子邮件等网络方式，将上述

事项通知各位股东。

3、2018年5月9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一届第十一次会议，因公司工作安排与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时间冲突，会议决定延期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4、2018年5月9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平台发布了《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该公告就本次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事项予以披露。

5、2018年5月17日，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上述《通知公告》及《延期公告》的时间、地点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光平先生主持，并逐项审议了公告所列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1名，所持股份数合计45,007,5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1%。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与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相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持股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

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1、《关于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关于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关于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关于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无临时提案

###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 （一）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以书面形式审议并表决了《通知公告》及《延期公告》中列明的议案，在按《公司章程》和《信息披露细则》规定的程序，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律师进行计票、监票后，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 （二）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如下议案：

（1）《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45,007,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的审议表决不存在需要回避的情形。

(2)《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5,007,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的审议表决不存在需要回避的情形。

(3)《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5,007,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的审议表决不存在需要回避的情形。

(4)《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5,007,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的审议表决不存在需要回避的情形。

(5)《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5,007,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的审议表决不存在需要回避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以下议案未获通过：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48,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5%；反对42,05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4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的审议表决不存在需要回避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

本《法律意见书》由本律师负责解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谢文敏

经办律师：

吴东彬

经办律师：

夏金

日期：

2018.5.21